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9-02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9-02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且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及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并就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同意。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8,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0,9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9-02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0.95亿元。

●使用期限:自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2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34.11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35.89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1)。

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年产6万吨超高纯超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33,035.89	15,189.07	39.52%	9,015.09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9-02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日
至2019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19/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7月31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　:汪　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传　　真:0510-86968502
邮　　编:214423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9-027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周四)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19年7月18日(周四)14:00-17:00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钦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林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本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财务总监镇千金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万孝雄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5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万元至11,000万元	盈利:10,109.69万元
	较去年同期变动:-18.88%至8.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24元/股至0.1428元/股	盈利:1.06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9年上半年教育培训服务业务经营稳定,使得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业绩受K12一对一教育培训业务季节性周期影响,使得2019年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收入相对高于其他季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将在2019年8月22日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张玮女士因休产假超过30日,经本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张玮女士参与管理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由同为基金经理的魏瑄女士、田阳女士继续进行管理,参与管理的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基金经理的田阳女士继续进行管理;张玮女士负责管理的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由田阳女士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魏瑄女士、田阳女士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附:魏瑄女士、田阳女士简历

魏瑄女士,CFA,中国准精算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10年6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8月11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4日起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5日起任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3日起担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田阳女士,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2017年6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历任公募基金事业部固定收益高级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7月10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901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B132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00万元—1,000万元。
3、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扭亏为盈
4、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2,500万元—2,900万元	亏损:443.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1元-0.0777元	盈利:0.1931元-0.2241元	亏损:0.0334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装置扩能改造项目完成和新建项目的开工,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加之产品销售价格高出预估,预计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高于预期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103万元-44,574万元	亏损:84,71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的战略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血液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同时,公司的风险投资规模已较去年同期大幅缩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相应大幅减少。
基于上述两个主要变动原因,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36,103万元-44,574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0.00万元 - 580.00万元	盈利:220,896.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9.79 %—99.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2元/股 - 0.003元/股	盈利:1.121元/股

注:因公司上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1-6月份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出售零售业务资产取得一次性投资收益而大幅增加;2、公司成功实现整体业务战略转型后,在建医疗项目正在进行开业前的筹备工作,即将投入运营,而人才引进和员工招聘工作已逐步完成等原因,导致开业筹备期间各项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8.78万元—5,585.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00.00%—15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73.49万元—8,490.68万元	盈利:2,234.39万元
	比上年同期:230% -28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动力锂电池产销持续放量,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充足的订单使得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及时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整体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